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員小字第354號

原　　告　吳莉穎

被　　告　張偉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本院115年度金簡字第316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（本院115年度簡附民字第166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9,97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21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萬9,97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引用鈞院115年度金簡字第316號判決書所載之犯罪事實及刑事案件卷宗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，致其受騙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9,977元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因為要借錢，對方說被告的帳戶不能用，叫被告提供其他帳戶給他做金流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被告交付帳戶資料及其受騙匯款之事實，除有本院115年度金簡字第316號刑事判決可參，經本院調取該案卷宗核閱，亦與卷內資料相符。其經過略為：被告自民國114年7月27日起，以通訊軟體Line與暱稱「曹小姐」之人聯絡後，於114年7月29日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之空軍一號，將其名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員林郵局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員林郵局帳戶）等之提款卡共5張，寄送至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員林甜甜站予「曹

小姐」收受，並以Line傳送提款卡密碼予「曹小姐」。嗣「曹小姐」所屬詐欺集團成員，即向原告詐騙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於114年7月30日18時17分許轉帳4萬9,977元至上揭員林郵局帳戶內等語，被告不爭執其交付員林郵局提款卡及密碼予「曹小姐」，惟以前詞置辯。

㈡被告於警詢時供稱：其欲申請貸款，才交付提款卡及密碼等語（見偵卷第33頁），然於一般貸款情形，金融機構僅要求貸款者提供財力、工作證明，例如所得稅扣繳憑單、勞保投保紀錄或不動產權狀等，又縱使要求提供帳戶金流情形，目的亦係在檢視貸款者之收入情形，而若將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他人，則無異容許他人任意使用帳戶，被告為69年次，高中畢業，從事製造業多年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，且為被告所自承在卷（見本院卷第31頁、第38頁），被告當具有相當之社會經驗，對於上情不能諉為不知。是被告對於將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「曹小姐」，可能遭利用作為收受不法款項之工具一節，應有預見之可能，竟未為任何查證，亦未確認對方真實身分或貸款方案之真實性，即輕率一次交付含員林郵局在內之5本帳戶提款卡及密碼，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堪認被告有過失甚明。

㈢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及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將員林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予「曹小姐」，使該帳戶得供收受原告受騙匯入之款項使用；原告因詐欺集團成員施以詐術，將4萬9,977元匯入該帳戶而受有財產損害。被告過失提供帳戶之行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詐欺行為，就原告所受損害具有客觀上之行為關聯，應負共同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。是原告請求被告

賠償上開款項，洵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9,977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21日（見附民卷第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移送前來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，且本院審理期間，亦未增生其他必要之訴訟費用，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，故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員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鶴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須以判決違背法令提起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（彰化縣○○市○○○道0段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政軒